证券代码: 601008 证券简称: 连云港 公告编号: 2018-01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3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703, 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宏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尚锐、独立董事张连起、曲林迟、朱善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会议; 1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19 (114) 3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703, 698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苗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